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贵阳市花溪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片区国土所、各乡（镇）国土所、孟关林场：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排部署，为确保我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下简称“林保规划”）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特制定了《贵阳市花溪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附：贵阳市花溪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1日

贵阳市花溪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排部署，为确保我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下简称“林保规划”）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下，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按照“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保规划三级体系的要求”，完成我区林保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健全基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提升林地定额管理水平，优化林地空间质量体系，开展规划监测评价，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林保规划是对我区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保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根据我区确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着重解决县域林地资源布局和结构，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本次林保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15年，即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为2025年。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规划基础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为基础，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

（二）规划指标

根据落实的规划基数，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等，以及我区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确定本次规划的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及占用林地定额，预计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林地比率及林地生产力，最终确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规划期末目标。

（三）规划内容

1.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保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2.明确目标任务和布局

明确我区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3.全面保护林地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4.合理利用林地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5.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四）规划成果

规划的成果资料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等。详细内容请参照省林业局下发的实施方案及细则要求。

（五）成果自检

为加强林保规划工作质量管理，确保成果客观、真实、可靠，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由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对规划成果进行深入全面自查。

（六）规划论证与审批

1.论证协调

由区政府统筹协调发改、财政、环保、农业、交通、水利等部门，对编制的规划进行论证。

2.专家评审

林保规划成果报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规划评审情况在规划说明中形成专章，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规划协调意见采纳情况一并说明。

3.规划报批

按照规划协调与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资料，报市林业局进行审查，取得市林业局审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

（七）规划公告

林保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进行公告。

三、工作组织

为顺利推进全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特成立花溪区自然资源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后勤组、技术组、质量检查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协同抓好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2年1月30日前）

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开邀请第三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二）规划编制（2022年2月7日-9月30日）

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协调相关基础数据，确定规划基数；明确我区林保规划目标与任务，并同步开展林保规划文本的编制。

（三）成果自检（2022年10月7日-10月30日）

由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对第三方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规划审查与报批（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征求区各相关部门意见，按照意见对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后报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林业局进行审查；根据市林业局审查意见，报区政府批准；获得批准后，并向社会公告。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林保规划编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是指导我区2021年-2025年林业发展方向的指南针。局机关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要加强认识，根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林保规划编制，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技术支撑保障

由于我局技术力量薄弱，特向社会公开邀请第三方编制单位，作为技术服务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及各直属单位要做好与第三方单位的配合、协调与指导工作，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咨询论证、技术审查等工作。

（三）经费保障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由我局向区政府沟通汇报，落实本次林保规划的经费，确保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及第三方服务单位顺利开展工作。

附：《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成立花溪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